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2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2年4月25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延缓,推迟披露时间,公司将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2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2年4月25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4月26日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需延后对外披露2011年度业绩数据,因此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2012年4月27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2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冬梅、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财务总监明成先生、董事会秘书汪庆领先生,保荐代表人李震先生、李天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18日发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魏勇先生、财务总监何静秋女士、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保荐人代表胡金泉先生、财务副总监何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02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8日发出,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9点正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接待中心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24097.09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为96,794,239.6元。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1、关于预计2012年度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700.837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71%; 反对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728%。

2、关于预计2012年度本公司与重啤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4400.871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5%; 反对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4%。

3、关于预计2012年度本公司与万达塑胶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9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使用乐堡和嘉士伯特醇商标及相关技术的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700.837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71%; 反对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728%。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4080.28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16.79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2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楚源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 167,219,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吕晖律师、郑怡玲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7,21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7,21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7,21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7,21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469,05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167,002,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2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21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6,900,000股回避表决。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21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晖、郑怡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号: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数9215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69.7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年报全文见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刊登在2012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921563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改的《公司章程》全文见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鲍卉芳女士和刘宛晨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黄靖珂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2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在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志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2-01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067,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34,846,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158,24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966,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公司章程》详见2011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12、《关于2012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2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15:00至2012年4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2,309,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8.47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293,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5.449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015,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3.028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86,7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2%;反对2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1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86,7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2%;反对2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1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86,7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2%;反对2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1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1)。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2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1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麦庆华先生

(六)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4,355,5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9.9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64,355,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2年4月21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赵伟、刘志坚、杨标、曾祥高四位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分别对2011年度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